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補充公告

**(1) 關於收購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兩項探礦權、
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100%
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清洗豁免申請

及

(3) 延遲寄發清洗通函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收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刊發補充公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清洗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一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該通函」）一般應於收購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在此情況下，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收購公告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補充公告將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申請之其他資料。於將載入其中的資料最終落實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補充公告。本公司現正委聘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收購公告所載的任何盈利預測作出報告，而滿足收購守則的該項規定將需耗費額外時間。

由萊坊編製，與招金集團於若干物業之權益有關的物業估值將載入該通函，且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至月末期間落實。

本公司及其顧問現正開展各項工作以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各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必要的工作，以便能夠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報告及建議。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執行董事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